

西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南科大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 学生军训评优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军训评优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分管领导审定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军训评优实施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教育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质量的通知》(教体艺〔2013〕1号)精神,充分调动军训单位和参训学生的积极性,提高军训质量,保证军训任务的完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军训评优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有效促进学生军训工作的开展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

第三条 学生军训评优设置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。

一、集体奖项:

军训优胜连、队列先进连、内务卫生先进连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连。

二、个人奖项:

优秀军训学员、优秀军训教官、优秀辅导员。

第四条 集体奖项的评选。

一、军训优胜连:

(一) 评选标准

1. 高度重视,组织严密。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军训工作,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和参训辅导员具体负责;坚持严格要求和训练;思想政

治工作深入细致；学生积极投入训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志；单位风气正、纪律严，精神饱满。

2. 辅导员全程跟训。能主动协助军训教官做好训练中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，充分调动参训人员的积极性。

3. 管理工作严密，学员学习训练刻苦认真，出勤率高。

4. 安全工作扎实。安全教育深入细致，训练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发现处理问题及时、果断，无事故发生。

5. 训练效果好，训练成绩优异。

6. 参与优胜连评选的连队无其他事故及违规违纪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由武装部老师代表、军训教官代表、学生处老师代表组成军训评优工作小组，军训工作小组根据各连队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按照训练、内务、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按不超过三分之一的比例确定优胜连，并报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二、队列先进连：

（一）评选名额

共评选三个连队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精神面貌好，士气高涨，队列动作操作规范，队列纪律严明，军容着装规范统一，指挥正确，口令标准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

由各连队派教官代表进行综合评分，按成绩由高到低取前三名。

三、内务卫生先进连：

（一）评选名额

共评选三个连队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地面清洁无果皮、纸屑，无痰迹污垢、无积存垃圾、无积水；床铺被子放置整齐，铺面平整，线条流畅，棱角分明，铺上无杂物，床架无灰尘；门窗玻璃明亮洁净，无灰尘、污垢；墙壁、天花板无灰尘，无蜘蛛网，无乱划乱贴字画、涂抹痕迹；桌椅板凳、餐具、洗漱用具及鞋帽衣物等按规定摆放有序；门口无垃圾，无污水杂物等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

由军训教官代表、各学院辅导员代表、武装部老师代表、学生处老师代表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评分，按成绩由高到低取前三名。

四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连：

（一）评选名额

共评选三个连队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辅导员、军训教官思想政治教育深入仔细，心得体会撰写的数量和质量好，学习训练出勤率高，学员精神面貌好，军训期刊质量高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辅导员必须着军装坚持全程跟班训练，深入

细致地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,及时耐心地做好军训中的思想政治工作,并积极、主动地配合连、排长做好军训中的管理工作。

(三) 评选办法

由军训教官代表、武装部老师代表、学生处老师代表组成综合评定小组进行综合评定,评选出三个连队。

第五条 个人奖项的评选。

一、优秀军训学员:

(一) 评选比例

不超过参训学员的 2%。

(二) 评选标准

1. 对军训的重要意义认识明确,积极投入训练,思想稳定;不怕困难,精神饱满,严格要求,尊重教官,团结同学。

2. 能自觉遵守军训期间的各项规章制度,训练中能吃苦耐劳,内务卫生整洁,公差勤务主动,无旷课,无迟到、早退,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3. 军训成绩优秀。

(三) 评选办法

各连队根据训练情况推荐,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二、优秀军训教官、优秀辅导员:

(一) 评选比例

优秀军训教官的评选总数不超过参训教官的 20%。优秀辅导员的评选,参训辅导员少于 3 人(含 3 人)的连队评选 1 名,参训辅

导员多于3人的连队评选2名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能认真做好参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军政素质好，表率作用强，作风过硬，纪律严明，工作深入细致。

2. 严格管理，文明带兵。能严格用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的言行，做到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所负责的单位风气正，士气高，集体作用发挥好，坚持跟班训练。

3. 对参训学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深入扎实，训练中组织严密，无违规违纪，无安全事故。

4. 训练成绩突出。训练中发挥集体力量，按要求完成训练科目，整体考核成绩名列前茅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

连队民主推荐，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三章 表彰奖励

第六条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连队颁发奖牌，被评为优秀个人的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，原《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军训评优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